

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郑人防〔2022〕63号

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支持利用人防工程设立便民服务点的 意见

各区县(市)人防办,直属各单位,各人防工程管理使用单位:

为更好履行“战时防空、平时服务、应急支援”人防使命任务,充分发挥人防工程的平战服务效能,全面提升人防工程的平战效益,助力经济社会发展,根据《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加快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防工程开发利用推进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(豫人防工〔2022〕4号)以及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重点民生实事任务分解的通知》(郑政办〔2022〕29号)文件精神,郑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,鼓励支持各类社

会组织利用人防工程设立人民防空便民服务点，平时可作为社区微菜场、生活便利店、医药店、生鲜超市、物流快递、充电桩等为民服务场所，同时兼顾防空防灾应急宣传教育，战时作为人员掩蔽期间的物资供应点，保障人员掩蔽期间的正常生活。

一、场地设置。人民防空便民服务点要设置和平战结合的人防工程内部。各区县（市）人防办要积极协调，提供便利。对新审批建设的人防工程，在规划设计环节，明确便民服务点的区域、面积、功能，供水、供电、消防设施要预留到位，平时管理使用单位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；对在建人防工程，投入使用前，建设单位明确划出公共区域，设立便民服务点；对已建成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，各区县（市）人防办和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单位要积极协调，确保便民服务点的落实。

二、规模及功能要求。人民防空工程内部设立便民服务点要因地制宜，在符合规划、突出平时功能前提下，优先设置在物资储备库内。设置在其它平战结合防护工程内部的，面积一般不宜大于 300 平方米。具体可结合工程实际，分类灵活设置。对总防护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的，可选择适宜的区域作为小型应急物资储备点、物流分拣点、小型前置仓、充电桩等；防护面积在 5000 至 10000 平方米的，要划出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公共区域，作为日常生活物资供应点、医疗服务点、物流配送、休闲健身、充电桩等；面积大于 10000

平方米的，要划出不少于 200 平方米的公共区域，作为兼顾多种功能的综合性生活便利店等便民服务场所，达到足不出户，基本能够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。对防护区域难以满足的，可在邻近的非防护区设立。

三、建设和运营。人民防空便民服务点的建设，要充分发挥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作用。探索市场化驱动模式，吸引社会资本建设发展人民防空便民服务点。重点支持品牌连锁企业，优先发展新型智能化物流配送网点建设，形成网络化、智能化发展格局。平时由投资主体运营管理，接受建设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的日常管理。

四、保障措施。建设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要积极提供便民服务场所，保障正常供水、用电，清理在用电、用水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，积极给予租金、物业管理费用等方面的优惠，降低人民防空便民服务点的经营成本。各区县（市）人防办要鼓励便民服务点的建设，对需要改造工程内部结构的，及时报批，做好技术指导；对先行先试的，主动承担人防知识宣传义务的，给予一定的支持。切实利用好人防工程闲置资源服务民生，解决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、一刻钟等阻点问题。

五、规范化管理。各类社会投资主体建设人防工程便民服务点的，应符合人防、消防、食品安全、税务等法律法规，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申报手续，并主动接受其监督检查。平时利用人防工程要及时登记，不得破坏其防护设备设施，不得影响其防护功能。要加强便民服务点的规范化管理，建

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，接受物业管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居民的监督，达到便民不扰民。

